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三）**

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30 号

致：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 -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1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7 号，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二）》”）。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2130085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01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01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更新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 G16000230109 号《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根据正中珠江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 G1600023010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及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更新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八）》（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1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67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九）》（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正中珠江对发行人重编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0023018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广州海汇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一）》（编号：德恒 D201408071094310070SZ-2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九）》及《补充法律意见（十）》中相关数据和事项的变化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编号：德恒D201408071094310070SZ-27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的要求，本所就《准备工作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6 年前三季度前十大新增锂电客户情况，具体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主营业务、经营状况、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销售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结算方式，是否为产品最终使用用户，并结合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说明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询发行人 2016 年前三季度前十大客户、前十大新增锂电客户以及 2016 年第三季度前五大锂电客户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入账单、设备验收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信息及前十大客户官网或其母公司披露的年报，实地参观走访部分客户经营地并查看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设备等方式，查询近两年我国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2016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2016 年前三季度设备类产品按应用行业分类的收入结构如下：

产品	2016 年 1-9 月		
	行业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生产线	有机硅设备	2,222.22	39.45
	锂电设备	3,410.26	60.55

	小计	5,632.48	100
混合设备	有机硅设备	2,373.98	59.26
	锂电设备	1,631.85	40.74
	小计	4,005.82	100
包装设备	有机硅设备	398.36	100
其他设备	有机硅设备	1,752.50	34.69
	锂电设备	3,299.12	65.31
	小计	5,051.62	100
合计	有机硅设备	6,747.06	44.72%
	锂电设备	8,341.22	55.28%
	小计	15,088.29	100.00%

2. 2016 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2,269.23	13.16	有机硅自动化单体设备、有机硅全自动连续生产线
2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2.56	9.88	锂电池自动化单体设备
3	广东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1,538.46	8.92	锂电池自动化单体设备、 锂电池全自动连续生产线
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410.26	8.18	锂电池全自动连续生产线
5	四川鑫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2.05	6.86	锂电池自动化单体设备、 锂电池全自动连续生产线
合计		8,102.56	47.00	-

(二) 发行人2016年前三季度前十大新增锂电客户的情况

1. 发行人 2016 年前三季度对前十大新增锂电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结算方式	销售 模式	是否为最终 使用用户
1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投粉配料系统和 辊压机	1,702.56	9.88	预付款 30%，发 货款 30%，验收 合格后付 30%， 质保金 10%在 质保期满 24 个 月后支付。	直销	是
2	广东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SLG-65Z 锂电池正极 浆料自动生产线、 SLG-65F 锂电池负极 浆料自动生产线、精密 双面挤压式涂布机、精 密辊压机、高速分散均	1,538.46	8.92	预付款 30%，发 货款 60%，质保 金 10%在设备 调试成功日起 12 个月 内 支 付。	直销	是

		质机					
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SLG-75Z 锂电池正极浆料自动生产线、SLG-75F 锂电池负极浆料自动生产线	1,410.26	8.18	预付款 30%，验收合格付款 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款 30%，质保期满两年支付质保金 10%。	直销	是
4	四川鑫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SLG-75Z 锂电池正极浆料自动生产线、SLG-75F 锂电池负极浆料自动生产线、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1,182.05	6.86	预付款 30%，到货付 45%，验收合格付 10%，余款 15%，调试合格日起 12 个月内付清。	直销	是
5	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周转桶、浆料磁网过滤输送系统、换桶支架	265.98	1.54	预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质保金。	直销	是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周转桶、浆料磁网过滤输送系统、换桶支架	256.41	1.49	预付款 30%，发货前支付 40%，验收合格付款 20%，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质保金。	直销	是
	小计		522.39	3.03	-	-	-
6	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搅拌机	333.33	1.93	预付款 10%；发货前 50%；验收合格后付 30%；剩余 10%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直销	是
7	江西华立源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双行星搅拌机、周转桶、浆料磁网过滤输送系统、换桶支架、自动配料系统	173.50	1.01	预付款 30%，发货前付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 30%，剩余 10%设备调试成功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	直销	是

8	安徽天康安源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周 转桶、浆料磁网过滤输 送系统、换桶支架	133.49	0.77	预付款 30%， 发货前付 40%，验收合格 后付 20%，剩 余 10%调试成 功之日起 12 个 月内支付。	直销	是
9	浙江钱江锂电 科技有限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	124.79	0.72	预付款 30%，发 货前付 30%，验 收合格后付 30%，验收正常 运行一年后，支 付 10%质保金。	直销	是
10	东莞塔菲尔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双行星动力混合机、周 转桶、浆料磁网过滤输 送系统、换桶支架、中 转泵、高粘搅拌机、欧 姆龙 CP1H 系列 PLC 和 12 寸昆仑通态彩色 触摸屏	114.79	0.67	预付款 30%， 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 后付 30%，质 保期满后付 10%质保金。	直销	是
合计			7,235.62	41.97			

2.2016 年前三季度的前十大新增锂电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薛驰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东路 36 号
股权结构及股 东背景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2）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新型锂电池生产和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经营状况

该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储能和动力电池的生产经营，储能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大型储能系统、通信基站、后备电源等领域，于近期入围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目录（第四批）企业目录。

根据公开数据，该公司拟以 6.52 元/股的发行底价非公开发行募集 43.8 亿元。

该公司计划使用 18 亿元用于高性能锂电池产品的研发及相关产业化，投资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49.51%（剔除 7.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募集资金）。锂电池项目当前已经在建设中，产能将会爬坡式释放，目前锂电池产能约 6000 万安时，预计到年底可以达到 1 亿安时，而明年预计可以达到 1.2 亿安时。按现在约 6 元/AH 销售均价计算，2017 年该公司锂电池营收约为 6-7 亿元。以 2016 年半年报中锂电池约 20%毛利率计算，2017 年该项业务可以实现毛利润约 1.2 亿元。

中天科技（60052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52,294.62	1,458,073.56
营业利润（万元）	112,208.10	132,673.35
利润总额（万元）	120,456.24	138,797.35
毛利率（%）	16.88	17.95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中天储能与金银河相关人员是在锂电行业展会上认识，金银河销售人员在交流过程中获知中天储能的锂电扩产计划。2014 年 4 月，金银河销售人员邀请中天储能相关人员到公司参观；2015 年 1-9 月，中天储能在行业内展开广泛调研，在此期间也与金银河进行了多次技术交流和数据测试；2015 年 7-8 月中天储能在金银河用于对外展示的锂电生产线上进行了多次锂电池浆电极料测试生产；其间，中天储能还到金银河的其他锂电客户现场考察其锂电池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2015 年 10 月，中天储能向金银河等四家企业发送招标邀请函。中天储能将金银河与其他同类型的厂商对比，并经过详尽考察和测试生产，认为金银河的锂电设备分散效果好，自动化水平高，生产效率高，规模效应明显，生产的锂电池浆料性能稳定，可满足该公司扩大生产的需求。

最终确定金银河为其投资扩产的锂电设备供应商，双方于 2015 年底签订了首期购销合同，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

（2）广东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跃子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 AD2 区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谢复菲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刘跃子出资 300 万元，占比 30%；刘畅宇出资 600 万元，占比 60%
主营业务	通信电源、电力电源、汽车照明，防雷配电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b.经营状况

根据实地走访情况，该公司占地 50 亩，2015 年开始进入锂电池生产领域，该客户生产的动力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当地大型电动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业务往来。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华达从同行业内的其他朋友了解到金银河，因其计划投资锂电项目，主动联系金银河并考察了解其锂电生产设备，主要过程为：2015 年 9 月，金华达管理层拜访金银河，对其锂电池生产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可行性分析；2015 年 10 月，金华达技术部拜访金银河就其锂电池生产项目进行了技术交流；2015 年 11 月，金华达在金银河用于对外展示的锂电生产线上进行了锂电池浆料试生产；2015 年底，金华达与金银河签订生产线采购合同，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金华达经过长期考察，认为金银河的锂电池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高，运行稳定，生产效率高，生产的锂电池浆料性能稳定。

（3）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缜
注册资本	24,324.8669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4）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

b.经营状况

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轩高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储能和动力电池及其材料的生产经营，其生产的动力电池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领域；储能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后备电源等领域。

根据公开数据，国轩高科拟以31.18元/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亿股，募资不超过36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12亿Ah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产业化项目，截至今年年底公司具备锂电池产能18.5亿Ah（三元6亿Ah），新建产能投产后产能将达到30.5亿Ah（三元18亿Ah）

国轩高科（00207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74,549.62	342,277.65
营业利润（万元）	63,847.15	80,794.04
利润总额（万元）	68,022.38	87,799.57
毛利率（%）	45.39	48.12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银河根据所掌握的锂电行业市场信息，于 2013 年底主动拜访该客户，经过初步交流，了解了其动力锂电池未来的投产计划并希望成为其锂电生产设备的供应商；2014 年 5 月，金银河参与了该客户的某锂电池生产项目招投标，但最终未能中标；随着锂电行业的迅速发展，该客户继续扩大产能并分别于 2015 年 6 月、8 月与金银河进行了两次设备和技术交流；该客户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11 月在金银河用于对外展示的锂电生产线上进行了试生产；其间，该客户还到金银河的其他锂电客户现场考察了其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运行情况；2015 年 11 月，该客户进行招投标并最终确定金银河为其锂电生产设备的供应商；2016 年 1 月，金银河与该客户签订生产线采购合同，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作为锂电池的生产龙头企业之一，金银河对其有长期的跟踪和推介交流，该客户经过长期考察对比以及生产测试，最终认可了金银河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4）四川鑫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唐世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四川大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储能、动力型锂离子蓄电池及相关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b.经营状况

根据实地走访情况，该公司从事储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经营，总占地面积 475 亩，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该公司批量生产的动力蓄电池广泛应用于大巴、中巴、出租车，在移动基站、风电储能等试用性能优异。

该客户正在扩建的储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线，设计年产能 2 亿 Ah（6.4 亿 Wh），预计 2016 年竣工，产品可全面替代铅酸、镉镍以及镍氢蓄电池，用于太阳能、风能发电站储能，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源，移动基站、军用雷达 UPS 应急电源，太阳能路灯储能电源等。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银河与该客户在 2012 年举办的中国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上认识，此后，金银河于 2012 年 6 月拜访该客户，并在拜访过程中向该客户介绍了金银河对全段工艺的全自动浆料生产线及其对浆料分散和捏合工艺的提升，以及与传统工艺的详细对比；2015 年 11 月，该客户与金银河就其锂电池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和技术交流，并召开内部研讨会，将金银河与其他同类型的厂商进行全面对比分析；其间，该客户还到金银河的其他锂电客户现场考察了其锂电池生产设备的运营情况；经过长期考察和反复论证，该客户最终将金银河确定为其锂电设备供应商并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生产线采购合同，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

该客户将金银河与其他同类型的厂商对比，经过长期考察，认为金银河的锂电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生产效率高，能耗低，采用连续化生产方式相对于传统的间歇式搅拌工艺，在动力锂电池的一致性和电池的性能方面有很大的提升。

（5）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02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夏信德	夏信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新青科技园
股权结构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38）持股 100%	

股东背景		
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	各类型电池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辐射珠三角地区	锂电池生产、销售；鹏辉能源募投项目实施基地，辐射华中、长江以北地区

b.经营状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是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主要生产聚合物锂离子、锂离子、镍氢等二次充电电池，锂铁、锂锰、锂亚硫酰氯等一次电池，同时还生产移动电源、手电筒等电池相关产品。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在电池行业有十多年的经验，可以为客户提供从电芯到成品电池组合在内的完整系列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要求。鹏辉集团拥有广州、珠海和驻马店三个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占地总面积超过 32 万平方米，产品畅销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英国、法国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入选工信部“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为该公司今后动力电池业务的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鹏辉能源（30043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87,873.57	85,324.62
营业利润（万元）	9,469.56	9,196.04
利润总额（万元）	9,924.54	10,058.97
毛利率（%）	23.92	23.86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该客户因有扩大产能和更新生产设备的投资计划，该客户相关人员经前同事推荐，与金银河开始接触。2015 年 5 月，该客户到金银河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金银河的生产规模和加工能力；2015 年底，金银河与该客户签订了首单锂电设备的采购合同，正式确立了合作关系，其后发生多笔交易。

该客户经过考察，认为金银河的公司规模大，生产的锂电设备自动化水平高，能耗低，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及时并定期对设备检修、保养。

（6）河南新太行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程迪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乡市北环路（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65.48 万元，占比 95.82%；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4.52 万元，占比 4.18%。
主营业务	锂离子、镉镍、铁镍、锌银、阀控式密封蓄电池及电源管理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经营状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的生产经营，是我国“一五”期间兴建的第一个研制和生产各类碱性蓄电池的企业，是研制和生产蓄电池的专业基地，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工具领域。公司占地二十万平方米，属国家大型一类企业、国家一级计量合格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 50 家重点企业、全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6 年 4 月，入选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第三批）企业目录。该客户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全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于 2016 年下半年完工，新增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年产能 5 万套（6,500 万安时）。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银河与该客户于 2015 年底通过行业内的朋友介绍认识，经初步沟通，了解了其锂电设备的采购需求；2016 年 1 月到 4 月，该客户到金银河进行了现场考察和技术交流，并于考察后进行招投标，评标过程首先考虑技术标，然后考虑商务标，最终选择了金银河为其锂电设备的供应商；2016 年 3 月，该客户与金银河签订锂电设备采购合同，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

该客户将金银河与其他同类型的厂商对比，经过考察，认为金银河的锂电设备配置高、性能好，性价比高，价格和付款方式合理。

（7）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英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区发展大道旁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邹国庆出资 120 万元，占比 1.20%；陈英出资 5730 万元，占比 57.30%；罗国波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5.00%；熊柱德出资 2350 万元，占比 23.50%；黄建华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0%；肖钢出资 200 万元，占比 2.00%。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配件、移动电源、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b.经营状况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高性能 18650 型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研发、制造团队拥有逾 10 年的行业经验；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份落户江西吉州工业园区，注册资金 1 亿元，总投资约 15 亿元，占地约 300 亩。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银河与该客户经行业内的朋友介绍认识，于 2015 年 6、7 月份进行了初步沟通，了解了该客户对锂电设备的投资计划；在签订合同之前，该客户对金银河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于现场考察后进行了招投标，最终选择了金银河为其锂电设备的供应商；2015 年 8 月，该客户与金银河首次签订锂电设备采购合同，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其后陆续发生多笔交易。

该客户将金银河与其他同类型的厂商对比，经过长期考察，认为金银河的公司规模大，各项管理规范，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其锂电设备的性价比高，并且认同金银河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值得信赖。

（8）安徽天康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毛文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长市经济开发区经七路西侧天汉路南侧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陈耀、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锂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经营状况

公司股东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4 年，历经三十多年的

发展，集团公司所属的新能源、仪表、电缆、光缆、医药、医疗器械、等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和服务，被广泛应用于石油、电力、化工、通讯、卫生等行业。该公司是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安徽省 50 户重点骨干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银行资信 AAA 级企业、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国仪表行业十强企业、中国电线电缆十强企业。

安徽天康安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打造的安徽最大的新能源产业基地，投资 26 亿元新建年产 20 亿瓦时钛酸锂电池生产线。所生产的电池是以磷酸铁锂和钛酸锂作为原材料，其生产设备和技術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所研制的磷酸铁锂材料克容量已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储能、风力发电储能等领域。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银河与该客户经行业内的朋友介绍认识，于 2015 年 10 月份进行了初步沟通，了解了该客户对锂电设备的投资计划；在签订合同之前，该客户对金银河进行了现场考察；2015 年 12 月，该客户与金银河签订锂电设备采购合同，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

该客户经过长期考察，认为金银河的锂电设备硬件质量好，生产的产品稳定性好，售后服务的反应速度快、技术水平高。

（9）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正斌
注册资本	67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一期 2 号标准厂房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营业务	锂电池及锂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经营状况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钱江锂电”）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厂区面积 3 万平米。钱江锂电的是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摩托车生产及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国有性质，民营机制”。1999年5月14日，“钱江摩托”股票（股票代码：00091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钱江摩托正在积极推进转型升级，致力于从单一摩托车制造企业逐步发展转变为集高端大排量摩托车、机器人及自动化、锂电池、电子电控、集成电路、封装、高端电气等多产业为一体的现代交通、智能装备和新能源企业。

2011年6月，钱江摩托锂电事业部（钱江锂电的前身）出资400万美元引进美国K2能源公司全套生产及安全技术并深入合作；2013年，钱江摩托锂电事业部（钱江锂电的前身）总投资1.1亿元引进进口设备，建成年产2亿瓦时的锂电生产线；2014年美国国防部官网公示了美国K2公司的电池获得了美国国防部海军电磁炮项目总计5亿元的订单；2015年，钱江锂电的软包动力电池生产线建成，产能达到1亿Ah/年。

钱江摩托（00091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213,931.51	156,635.05
营业利润（万元）	-15,650.37	8,727.45
利润总额（万元）	-13,040.60	9,465.07
毛利率（%）	18.97	20.23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银河与该客户在锂电行业展会上认识，并于2015年上半年进行了初步交流，了解了其锂电设备投资计划；合同签订前，该客户到金银河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在金银河用于对外展示的锂电生产线上进行了试生产；其间，该客户还到金银河的其他锂电客户现场考察其锂电池生产设备的运营情况；考察结束后，该客户进行了招投标，组织各部门进行评审，并最终选择金银河为其锂电设备供应商并于2015年12月底签订了锂电设备采购合同，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

该客户将金银河与其他同类型的厂商对比，经过长期考察，认为金银河的公司规模大，实力强，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生产的锂电设备性价比高。

（10）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亚君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象山工业园嘉源路 9 号
股权结构及股东背景	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营业务	锂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经营状况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有限公司（TAFEL）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东莞市政府招商引资的“市重大引进项目”，是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锂离子二次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电动汽车等领域。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人民币，占地面积 200 亩，规划 2 年内分 3 期完成，整个项目销售额预计达 20 亿元以上。

该公司一期位于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城，占地面积 5600m²，建筑面积 11,019.8m²，年产锂离子动力电池 0.3GWH。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c.合作历史、合作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访谈，金银河与该客户经同行业朋友介绍认识，并于 2015 年 11 月进行了初步交流，了解了其锂电设备投资计划；经考察后，该客户与金银河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底和 2016 年 6 月签订了锂电设备采购合同，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

该客户将金银河与其他同类型的厂商对比，认为金银河的公司规模大，实力强，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生产的锂电设备性价比高，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前三季度前十大锂电新增客户均为锂电池生产企业，均为发行人销售设备的最终使用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2016 年前三季度锂电销售增长趋势与最近两年锂电池行业快速增长趋势相符，上述公司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苏启云

经办律师：_____

刘 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2016年12月14日